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的潜在风险。

●交易品种：外汇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及港元等。

●交易工具：远期结售汇、外汇期货、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场所：合规并满足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预计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币种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不超过4,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业务需采用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不仅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而且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造成较大影响。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预计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币种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在合规并满足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币种，如美元、欧元及港元等。交易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货、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本次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的规定。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不超过4,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套期保值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约的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交易合约利率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其次，因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金融衍生产品，存在需临时用自有资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支付差价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严格控制交易规模。

（三）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强、复杂度高，公司在开展该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错失较佳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此外还通过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作出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控制起到了保证作用。

（四）履约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为防范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五）法律风险

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地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增强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制定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系基于自身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制度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